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将本公司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

1、 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兆真

环保负责人： 马登超

危险废物管理类别：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1 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 400 平方米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 400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

一般工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 300 吨

2、 固体废物概况

表 1 2024 年度危险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害特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自行处置量 (吨)	委外处置量 (吨)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方式	备注
HW50 废钨催化剂	261-152-50	毒性	18.68		0	18.68	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催化剂组分	收集公司
HW06 污泥	900-409-06	毒性	14.78		0	14.78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处置利用公司
HW49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0.0945		0	0.094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处置利用公司

表 2 2024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委外处置量 (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方式	备注
SW16 废活性氧化铝	900-099-S16	903.53	0	903.53	山东远达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处置利用公司

SW16 废活性氧化铝	900-099-S16	103.14	0	103.14	山东祥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处置利用公司
...							

3、污染防治措施:

1.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并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内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3.依法及时对外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4.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都粘贴了样式规范、内容全面的危险废物标签。

5.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了管理计划，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转移计划描述清晰，减废措施具体。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属性、转移、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且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通过山东省固体废物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8.按照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产废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10.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措施具体可行。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1.制定了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操作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固体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固体废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

4、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送医救治。

2.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流程 进行处置。

5、附图-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广叶

经营范围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海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M9N1A2L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德海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城市垃圾清运；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凭许可证经营）；环境科学技术研究；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炉渣、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废旧设备拆除（不含爆破）；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垃圾清运；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工矿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及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管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工具、电线电缆、照明器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圣花味精厂东邻、马庄村村西（原果汁厂）

登记机关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7月07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2月22日15时48分31秒由王德海(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GAiEAmWxq8jsUHQ3Ncl8NRjPQ3Y6egNvXbwK0iap/i9YF8SMsCIQDqyfd9b7ehSthabcSflreJTOg3YysWQSDyaVyyQM5DOfg==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济宁危证09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1月6日

法人名称：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海

住 所： 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村西

经营设施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村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14-08、900-217-08至900-220-08、900-249-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至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HW31 废铅酸蓄电池（900-052-31）；HW36 石棉废物（367-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5900吨/年，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5日

